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出售方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家家悦控股	指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指	王忆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571%股权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27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注册资本	19,257.4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营业期限	2004-12-24 至 2024-12-23
控股股东	王忆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279 室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21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华东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忆会	-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程维	-	董事	中国	中国天津	无
岳山	-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杜林华	-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华东方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万通发展	600246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14,962.34	55.9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嘉华东方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充分沟通达成共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嘉华东方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家家悦拟受让嘉华东方持有的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鼎耘科技持有汇源通信 14.1%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耘科技拥有上市公司 27,273,330 股股票，持股比例 14.1%，系上市公司二股东。嘉华东方持有鼎耘科技 57.14%的股权，系鼎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家家悦控股持有鼎耘科技 38.57%的股权，李红星持有鼎耘科技 4.29%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东方持有鼎耘科技股权减少至 14.29%，鼎耘科技持有汇源通信 14.1%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鼎耘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汇源通信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新希望国际 C 座 15 层 1507-1508 号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忆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忆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新希望国际 C 座 15 层 1507-1508 号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27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鼎耘科技拥有上市公司 27,273,330 股，持股比例 14.1%。嘉华东方持有鼎耘科技 57.14%的股份。</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种类	变动种类： <u>减少</u> 变动数量： <u>鼎耘科技拥有上市公司 27,273,330 股，持股比例 14.1%。嘉华东方持有鼎耘科技减少至 14.2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有（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划转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后通过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忆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